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唐政秋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过程.....	(20)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基础.....	(24)
第三章 公司法.....	(3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0)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74)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79)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7)
第四章 企业法.....	(97)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	(97)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05)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10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2)
第五章 合同法.....	(126)
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126)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3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0)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14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4)
第六章	金融法	(162)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62)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65)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法.....	(170)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176)
第七章	证券法.....	(18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8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8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90)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97)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01)
第八章	税法.....	(20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04)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08)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15)
第四节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	(221)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225)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28)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	(233)
第一节	专利法.....	(233)
第二节	商标法.....	(241)
第十章	竞争法.....	(250)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50)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54)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2)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7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74)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和义务	(280)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81)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9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96)
第三节 经营者的基本义务	(300)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02)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304)
第十三章 社会保障法.....	(310)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10)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318)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	(332)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	(335)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	(341)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4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4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60)
参考文献.....	(378)
后 记.....	(37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重点问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地位
3.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4.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词源

从词源上看，经济法最早产生于 18 世纪，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并提出了“分配法或经济法”的十二个条文。从所含条文内容上看，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是指作者所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在这里，经济法还没有成为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所以，还仅仅是词源意义上的经济法。

1843 年，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该书第三章标题为“分配法和经济法”。在这里的经济法一词的含义与摩莱里的著作大致相同。实际上，德萨米在分配问题上接受了摩莱里的思想。但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广，涉及各种经济法律制度。也就是说，德萨米的所谓经济法是泛指各种经济方面的法律，而不是今天人们所特指的调整某一特定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首先出现在 20 世纪初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并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至此，经济法始成为历史现实，并成为一些法学家研究与关注的对象。20 世纪 20 年代，德国学者撰写了大量经济法论著，对经济法的概念和其他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与此同时，经济

法的概念也传入了当时建立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并得到了迅速传播和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不同观点

据考证，经济法的概念大约在 20 世纪 30 年代流传到中国。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法学界开始进行经济法研究，并逐步形成自己的各种经济法概念。1979 年 6 月，在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上，中央领导人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见叶剑英所作《开幕词》和彭真所作《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随后，在国家和中共中央许多正式文件中开始越来越多地使用经济法概念。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中国法学界相继提出了许多学说或观点。下面简要介绍 1992 年以来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几种比较有影响的观点或学说。

1. 国家经济调节关系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种学说的倡导者是武汉大学的漆多俊教授。

2. 经济协调关系说。该说认为，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种学说的倡导者是北京大学的杨紫煊教授。

3. 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节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更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种学说的倡导者是西南政法大学的李昌麒教授。

4. 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关系说。该说认为，经济法是调节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该种学说的倡导者是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

（二）经济法的概念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和理解是随着经济法的发展而发展的。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这个词表示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影响。经济关系也叫生产关系，是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发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本书认为，经济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调节国家在协调、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理解经济法的概念，应该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同其他任何法的部门一样，都是由国内法律规范组成的，都是各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的部门有着普遍的联系。

第二，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但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或者某些方面的经济关系。这个范围限于国家协调、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范围，该范围是与其他部门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相区别的所在。比如，民法也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如果认为经济法调整一切经济关系，那么在理论上就很难区分民法和经济法的界限。

第三，经济法是与市场经济活动相联系的。市场经济本质上是竞争经济，经济法通过对在竞争市场中活动的经济主体的资格、组织、活动、行为等进行规范和约束而实现调控和规范经济的目的。由此，经济法与国家的经济行政法是不同的，后者主要与行政管理活动相联系。

第四，经济法是有关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不是一部法典，而是一种法律体系。经济法有很多单行法律、法规，这些单行法律、法规不可能是纯而又纯的经济法。事实上，现代经济法带有“诸法合体”的色彩，法律之间的交叉是难免的，外国经济法如此，中国经济法也是如此。我国的经济法律，包含了许多民事法律规范。在刑法修订以前出台的经济法律，也包含了许多刑事规范。这些都不影响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用经济法的形式协调、干预社会经济关系的范围，也即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范围。根据我们对经济法概念的表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协调、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其具体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一）市场主体关系

市场主体关系是指国家对各类经济主体的资格条件、法律地位、责任形式、权利义务及其对内对外关系进行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市场主体关系的调整，首先要解决的是“市场准入”问题，即为了保证经济秩序的良性、高效运转，要求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企业、公司具有合法的条件和资格，国家有必要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内外关系进行调整。为此我们的经济法体系中包括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经济法对市场主体关系的调整，其次要确立不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尤其是“初始地位平等”，即要打破

按所有制性质对市场主体实行不平等待遇的做法，确立市场主体的平等原则，为建立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打好基础。

市场经济关系主体多元化，必然要求确立保护各种主体的合法利益，处理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法律地位的法律制度。只有明晰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才能为市场经济运行提供稳定的法律环境。

由于国家以财产所有者和国家公权者的双重身份参加市场经济关系，国家或者国家机关成为经济法主体。而这种经济关系，作为以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的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民法，不能全面完整地加以规范。因此，经济法又具有作为民法特别法的功能，填补民法遗留的法律不足，补充确认经济法主体资格，规范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

（二）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市场经济秩序化，在干预和管理经济运行中而形成的关系。

市场经济运行需要适度的国家干预。国家对经济运行的调整，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在市场经济中，契约自由与国家干预这一矛盾始终存在，没有契约自由，就没有市场经济，没有国家适度干预，也就没有市场经济秩序和真正的契约自由。因此，市场经济要求适度的国家干预。国家从国民经济立场出发，为了保证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以维护市场公正自由的竞争，也必然要对市场经济运行实施适度地干预和管理。由此与经济组织之间必然形成具有特定内涵的市场经济管理关系。所以，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经济法也被称为经济秩序化之法。

具体说，市场经济要求平等、公平的竞争环境和条件，要求有良好的运行秩序，要遏制过度竞争和不正当竞争。为此国家要对建设和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护竞争等活动进行法律调整。首先要通过法律手段建立商品、服务、资金、人力、知识产权、资源等生产要素能自由流动的市场体系；其次要通过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工业产权法等来调整不同市场主体相互之间的交易活动，规范交易行为，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制止非法牟利；再次要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来保护竞争秩序，克服“市场失灵”、“市场失效”等消极现象。通过上述努力，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真正成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对国民经济的总体运行状况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实行全局性协调、干预所产生的关

系。

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任何市场都存在因自发调节、滞后调节所不能解决的有关长远的、全局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都难以克服生产的盲目性、分散性、自发性的缺点。因此，这些问题只能由国家来进行宏观调控，通过经济法进行调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实质在于国家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以各种经济杠杆，间接地引导、约束市场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市场经济强调个体经济自由发展和维护个体经济利益原则，但在协调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经常出现失灵现象。而民法所能维持的只能是个体经济所要求的自由发展和权利本位的法律秩序。国家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国民经济实施必要的宏观调控，则是要借助“国家之手”针对“无形之手”失灵采取补救措施，以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经济法实现了宏观调控与法的功能的有机结合，规范和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并以法的规范性、强制性和客观性，有效地满足了宏观调控的需要。

（四）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国家为了实现社会正义与公平，推进社会整体福利、走向共同富裕，在调整失业、养老、医疗、工伤、救济等方面活动时所形成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是一种客观必然。市场竞争残酷无情，优胜劣汰、适者生存，但对市场竞争中的失败者（如失业者、破产者）和弱者（老、弱、病、残、伤），社会应为其营造一个良好的庇护所或“避风港”。这一任务是市场本身不能承担的，需要国家的保护性协调、干预才能完成。我国应通过建立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具体法律制度，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经济法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一方面，可使经济组织对社会和公众应该承担的责任得到进一步明确，既可防止其过多地承担社会负担，又可避免其逃避应尽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可使劳动者的利益得到稳定和可靠的保障，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是经济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它指的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以及它在法的体系中的重要性的问题。经

过了二十多年的争论，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已被普遍认为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经济法不但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而且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法律部门的划分应当根据调整对象来划分。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许多多的法律部门，是因为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即社会关系）的不同，可以将一国现有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每一类就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因此，每个独立的法的部门都必定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为了对这些特定的对象加以调整，就需要通过各种手段或者方式来进行。如果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而没有特定的调整手段，不一定改变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地位。因此，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应当是调整对象，而不是调整手段或方法。

经济法到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关键是看经济法是否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具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并且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进行了探讨。不管人们对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存在怎样的差异，或者在表述上有怎样的不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它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有一定范围的，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即不像有的人所想像的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的观点之所以是错误的，就是因为调整经济关系的不只是经济法，实际上基本所有的法都在一定程度上调整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其中就包括经济关系；行政法、刑法等实体法都在一定程度上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限定在国家协调、干预经济运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比较科学的。通过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市场主体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以及社会保障关系。所有这四个方面的关系不是一种简单的协调、干预或者管理关系，而是这几方面的综合利用。因而这种观点能够更好地反映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本质特征。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最为密切，因为两者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作为调整财产关系的大法，在历史上先于经济法问世，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即发展到了巅峰状态，民法的许多概念、制度原则等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经济法对于民法的发展、变化也起着很大的作用。但经济法与民法也有着明显的区别：

（1）调整对象不同。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

系，这类关系主要体现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和利益扩张欲望，具有平等性、互惠性；而经济法调整的主要是国民经济在组织、管理和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体现的主要是国家意志和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具有干预性和强制性。

(2) 主体不同。民法中的主体分自然人和法人两类，主体间是平等关系；而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更为广泛，既包括了国家及国家机关，又包括了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也包括了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经济法主体间往往呈现不平等性或隶属性。

(3) 调整的宗旨不同。民法以“权利本位”为特征，主要关注当事人权利的实现、利益的满足，而经济法则从公共利益本位出发，兼顾经济主体的经济权利和利益。

(4) 调整手段、方法不同。经济法通过隶属命令和平等协商相结合的方法来调整经济关系，而民法是采用平等协商方法来调整的。经济法的实施保证，既有行政干预，还有司法救济；有惩罚，也有奖励。而民法手段一般没有行政干预，一般也不采用奖励的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也非常密切。因为经济法以国家干预为特征，其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多数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性质。经济法也常采用行政手段如计划、许可、补贴、优惠、限制、制裁等来调整经济关系。但这不等于说，经济法是附属于行政法的“经济行政法”，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经济法与行政法也有区别：

(1)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是调整以隶属关系为特征的行政管理关系，而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则往往具有纵横交错的特征，其实质往往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

(2) 调整的宗旨不同。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是，为了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佳统一，它所服从的是经济规律。经济法虽然强调“社会责任本位”，但它以促进经济发展、推进社会整体福利为目标，兼顾经济主体的权益。而行政活动以追求工作效率为主，强调要服从长官意志，强调“义务本位”。

(3) 调整手段、方法不同。经济法运用行政手段，往往具有辅助的性质，主要是为实现经济目的；行政法则以行政手段为主，主要以命令与服从的方式实施。

经济法与商法、与刑法也存在着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关系。比较表明，既体现公共利益又体现经济自由，既体现经济集中又体现经济民主，是经济法的最主要特征。

二、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一）为宏观调控提供依据和保障

市场经济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一种经济形式，但市场经济不是万能的，市场经济具有自身不能克服的局限和缺陷。第一，单纯的市场调节是一种自发的市场调节，不能解决宏观总量的平衡问题。比如，不能解决总供给和总需求的矛盾。第二，单纯的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的调节。市场机制通过供求关系的变化所产生的价格变动信号引导生产要素流动，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但供求关系是一个运动的过程，供求关系变化后进行的调节，具有滞后性，原先的信号可能已经失灵。第三，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经营者获得的信息往往是局部信息，竞争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对效益好的行业，经营者往往一哄而上，造成重复和浪费。第四，单纯的市场调节，会导致垄断的产生。垄断组织的产生本身，并不是社会的倒退。但垄断形成后，在利益机制的驱动下，垄断者会利用优势，限制竞争，排斥竞争，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使市场失去活力；垄断者在无竞争或竞争微弱的情况下，会提高商品价格，牟取暴利，使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垄断在竞争的基础上产生，同时又是与竞争对立的现象。第五，单纯的市场调节，不能从宏观上解决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问题。比如，企业的短期行为会导致对资源、环境的破坏，市场不能有效地提供完善、系统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等。第六，单纯的市场调节不能自动地实现社会的公平分配。市场竞争导致优胜劣汰，一方面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效率，另一方面又会致使两极分化。

由于市场本身的缺陷不能依靠市场自己来克服，就需要整个社会的代表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一般认为，国家对市场经济调控的手段有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事实上，法律不仅是宏观调控的手段，更是其他手段的依据和保障。经济法为宏观调控提供了原则和规则，既确认了政府宏观调控的权力，同时又限制了这种权力。宏观调控不是任意行为，要在法律的规范下进行。

（二）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维护市场运行秩序仅仅靠交易惯例、道德和市场主体的自我约束是远远不够的，需要体现国家强制力的经济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来进行维护。经济法维护市场运行秩序，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供市场规则，保护、鼓励正当竞争，反对、禁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二是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

市场经济是竞争性经济。市场主体为利益所驱动，必然要开展竞争。竞

争是市场主体为利益最大化而进行的较量，也就是要通过争取最有利的市场条件，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经济利益是推动竞争的原动力。正如马克思说的，“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竞争机制和其他市场机制交互作用，可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合理流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竞争在使资源合理配置过程中，体现了市场对经营者的评价和选择，优胜劣汰是竞争的结果。能够使资源使用带来最佳效益或合理效益的经营者，是市场竞争的优胜者，能够占领市场，扩大市场，实现追求的利益；不能使资源使用带来最佳效益或合理效益的经营者，是市场经营的失败者，只能在市场上苟延残喘，最终被市场所淘汰。优胜劣汰是每一个经营者面临的巨大压力和经济强制力。竞争是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实行市场经济，就必须保护、鼓励市场竞争，采取的方法是提供市场规则，并以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市场规则可以分为进入市场规则、交易规则和退出市场规则。竞争规则要依靠法律来确定，是市场统一化的保障。同时，应当指出，提供竞争规则，不是经济法一个部门法能够独立完成的，民法等法律同样为市场提供了交易规则。但经济法与民法采用的保护方法不同。经济法授予政府部门在符合条件时直接干预的权力，政府部门依据经济法授予的权力，行使管理职能，保障交易规则的实现。

竞争在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也会有一些负效应，这些负效应也是市场经济的负效应。市场机制下，市场主体以个体利益为出发点，以追求局部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竞争，有的竞争者往往只顾个体利益，惟利是图，破坏竞争规则，不顾甚至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保护、鼓励正当竞争的同时，也必须禁止、反对不正当竞争，这也是经济法的任务之一。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在经济法的立法和具体适用中所应当遵循的准则。它是经济法精神和价值的反映，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确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坚持下列标准和方法：（1）应当具有法律规范的特性，属于法的原则性规范，而不应当将超出法范畴的原则，如把资源优化配置等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2）应当是经济法的原理和准则，不应与经济法的价值、宗旨或特性相混同，如把经济自由与秩序、经济效率与公平等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3）应当是经济法所特有的原则规范，而非经济法和其他法律部门共同遵循的原则规范或照搬其他法律部门的原则规范；（4）应当是贯穿于整个经济法始终的原理和准则，对整个经济法体系具有指导和纲领作用，而不应当将某些经济法制度的原则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目前，我国还难以制定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典；即使在学理上，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内容体系等基本问题仍没整合。国内几大经济法理论流派关于经济法原则问题的见解各不相同，比如，需要干预经济论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构成：（一）资源优化配置原则；（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三）社会本位原则；（四）经济民主原则；（五）经济公平原则；（六）经济效益原则；（七）可持续发展原则”^①。国家调节经济论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最核心的内涵便是：注重维护社会经济总体效益，兼顾社会各方经济利益公平。这一经济法基本原则也可以更简要地表述为：社会总体经济效益优先，兼顾社会各方利益公平。”^② 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经济论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衡协调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③。由此导致对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既在成文法律规范中没有明示，亦在学理研究中没有统一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适当干预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

一、适当干预原则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伴随“市场失灵”问题的出现，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而得以产生的。19世纪完全放任的自由主义经济在给社会带来空前财富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弊害，如可持续发展问题、垄断问题、产品质量、消费者利益保护以及劳动者保护问题，等等。而这些问题仅依靠市场的自发调节是无法有效并根本上得以解决的，于是，国家便伸出其“有形之手”，借助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手段对社会经济进行有效干预，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绩效，如战后德国经济的复兴，20世纪30年代罗斯福新政等。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干预效应，国家便进一步强化其对经济之干预，“有形之手”无微不至地关怀着社会经济的各个层面和角落，这在社会主义国家，如前苏联、中国表现得尤为突出。但适得其反，各国社会经济并未因此而欣欣向荣，相反的是西方国家于20世纪60年代出现了经济的“滞胀”，而前苏联、中国的经济却依然处于“短缺经济”（科尔内语）状态，这些都引发了各国政府对国家干预的深度思考，从而导致“适当干预”理论和政策的出台，并逐渐成为当前各国政府干预经济的主导性思想和方略。

适当干预原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这是因为：一方面，经济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2002年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59-66页。

② 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版，2000年，武汉大学出版社，第172页。

③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73-77页。

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了适当干预原则应当成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虽然学界目前对经济法调整对象尚未形成共识，但大都认为经济法主要是调整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协调干预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由此不难认为适当干预原则正回应和反映了经济法各项规则的本质特征，其成为经济法之基本原则顺理成章。另一方面，经济法所体现的国家干预，并不意味着国家对经济生活之介入要回归到既往计划经济“大而全”的时代，也并不是强调国家干预至上性，相反，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干预，只能是一种在充分尊重私权基础之上的范围有限的国家干预，其在资源配置中的地位和作用，只能从属于市场的自由调节。现代经济法亦正是在这样的认知前提下构建了自身的规则体系和理论框架，因而将适当干预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凸显了现代化经济法的发展趋势和本质要求。

所谓适当干预，是指国家应当在充分尊重经济自主的前提下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一种有效但又合理谨慎的干预。其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确切内涵有二，即正当干预和谨慎干预。

1. 正当干预

正当干预是指国家对社会经济主体及经济活动之干预必须仰赖于法律之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也不得在法律并无授权的情形下擅自干预。为此，必须做到：首先，干预权力拥有者权力之取得必须来源于法律之规定；譬如，税收作为国家干预经济一项重要的经济手段，可以有效地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社会公平。但税收作为国家干预权的重要内容，却不得任意行使，按照税收法律主义的要求，税收之行使必须依据法律规定，非经法律明文规定，国家不得开征新税种。因而，国家在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时，必须做到干预有据；其二，正当干预要求国家的干预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之程序。我国长期以来就是一个重实体、轻程序的国度。但现代化经济法十分关注程序的法治化建设，强调国家干预之程序化运作。因为只有通过严格的程序，才能在充分对话的基础上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也便于决策之执行。亦正因如此，国家在进行干预时，必须严格程序的构造及其实践运作。

2. 谨慎干预

谨慎干预是指国家在进行干预时应当谨慎从事，符合市场机制自身的运作规律，不可因干预而压制了市场经济主体之经济自主性与创造性。具体讲，这主要是指：(1) 国家干预不可取代市场的自发调节成为资源配置的主导性力量。由于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为导向以及作为资源配置主要手段的经济体制，因而它十分强调经济主体之自主性。而国家干预作为一种强制性的外部力量，是基于市场失灵、社会公平等因素而介入市场的，但这种介入是一种目的性极强的并具有明显的人为因素的干预，其“有形之手”的运作

必然会有一定程度上损伤“无形之手”的运作绩效。因而，国家干预尽管必要，但也应当小心从事，谨慎动作，切不可擅自扩大干预之领域并取代市场成为资源配置之基础性手段。(2) 国家干预在面临自由裁量权之行使时应当合乎权力运作之内在要求。面对日趋复杂的现代经济社会，赋予执法者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业已成为现实的客观需要和不争事实，但是，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并不意味着权力拥有者的为所欲为，因而在本质上，“自由裁量权是一种明辨真与假、对与错的艺术和判断力，而不以他们的个人意愿和私人感情为转移。”^① 为此，国家在进行干预时，经济法应当为国家干预自由裁量权之行使建构一种限制性的规则框架，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合乎正当目的，与授权法精神及内容相一致，并严格遵循既定程序。(3) 谨慎干预要求国家干预不可压制经济主体之自主性与创造性。市场之所以是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力量，根本因由则在于其借助利益机制，可以充分调动和激发市场经济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而，国家在进行干预时，切不可压制市场经济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值得指出的是，市场失灵固然存在，政府失效也屡见不鲜，切不可秉持一种干预万能的思想，将政府干预作为市场失灵的必然推论和结果，从而将国家干预回归到计划经济的父爱时代，进而高度压制和抹杀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自主性与创造性。

适当干预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贯穿于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全过程。在立法上强调适当干预，就是要在规则的制定上尽量平衡国家和市场二者的位阶，充分发挥他们各自的功效，实现“有形之手”与“无形之手”的有机结合。而在执法、司法中体现适当干预原则，则是要求国家在进行干预时，应当谨慎从事，准确地行使自由裁量权，并保障权力行使的合规性与合目的性，进而充分调动和激发市场经济主体之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所谓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即经济法以消极反对和禁止、积极引导和促进的方式维护市场经济下平等、自由、正当的竞争。维护公平竞争，有两层基本含义：(1) 平等竞争。公平的竞争应当是平等的竞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营造并维护一个平等、公平、统一、有序的外部竞争环境，使各市场竞争主体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譬如，税改以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税负明显高于外商投资企业，这使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带着“先天性不足”去参加市场竞争的，正如让残疾人去参加正常人运动会一样，显然是非公平的竞争。

^① 伯纳德·施瓦茨著，徐炳译：《行政法》，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568页。

(2) 自由竞争和正当竞争。公平的竞争必须是自由和正当的。经济法主要通过两方面的作用来达到此目的：一是消极反对和禁止，即通过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恢复和维护充分的自由竞争；通过反对不正当竞争，以使竞争合理、正当和适度。这些作用是被动的、间接的。二是积极引导和促进，即国家在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的决策、设计和实施中，必须是时时、处处从有利于自由、正当的竞争出发。譬如，国家通过诸如中小企业促进法之类的制度，有意识地培育并扶持一些稚弱的竞争主体，壮大其竞争实力，以维持竞争主体的多元化，确保竞争的自由和正当。这些作用是主动的、直接的。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反映社会化市场经济之内在要求和理念的一项核心的、基本性的原则。此原则之要求不仅直接体现在竞争法——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而且在经济的各项制度诸如发展计划、产业政策、财政税收、金融外汇、企业组织、经济合同等制度中都有体现。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发端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中后期在中国上升到一种治国方略的高度。可持续发展的提出是人类认识论上又一次具有革命性意义的突破，这一思想强调的不仅仅是人的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和谐，更是人的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和谐，也惟有人与环境和谐的实现才能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这一思想的提出也是社会本位理念的进一步深化：即不仅仅以人类社会横向的当代的利益和谐为出发点，更以人类社会纵向的代际利益的和谐为出发点。当然就纵向而言也不仅仅是代际的，因为就人类社会某一代人的利益而言也是可以持续的且应该是有益的。这种发展不强调速度，而强调连续性与稳定性。因此可持续发展就是在稳定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稳定的辩证的逻辑统一。以社会为本位的可持续发展思想涵盖了经济、人口、环境、科技、社会保障的各个方面，这一思想反映于上层建筑之时就必然有相应的法律制度予以保障，而以社会为本位的经济法所要保障的就是可持续发展中的一部分——社会总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实现。经济法无论是保证市场主体有一个平衡和谐的经济环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市场规制法），还是保证经济资源合理地分配（有计划、有组织、有理性的宏观调控法），最终都是为了实现社会经济整体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作为社会本位法，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是经济法的最根本的目的性原则，也是经济法作为现代法的最前卫的最现代化的基本原则。

2004 年 8 月召开的全国第五届经济法前沿理论研讨会上，提及了“以人为本”的“科学的发展观”。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从以社会为本位到以人为本位，从可持续发展到科学的发展观是经济法第三个原则内涵